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建教及產學合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發效能，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係指與本校訂有合作協議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對象包含本校外聘校外之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本校為從聘單位)及他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本校教師時(本校為主聘單位)適用。
- 第三條 本校合聘外校教師應具助理教授等級以上教師資格，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合聘，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縮短為一學期，並製發合聘聘書。
- 第四條 校外機構以合聘方式聘任本校教師之聘期與聘任依前條規定辦理，且應於聘期之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陳請校長同意。
- 第五條 本校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年資晉薪、進修、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
- 第六條 本校為從聘單位所聘任之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說明如下：
一、得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其鐘點費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
二、國科會計畫或其他機構之計畫案，得以本校為申請及管理單位。
三、得使用本校聘任單位之圖儀設備及參與其學術活動、指導學生研究等。
- 第七條 合聘教師合聘期間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於發表時應具明兩單位之名義，成果獎勵則依主聘學校規定辦理，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 第八條 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如雙方訂有合作辦法或協議中有特別規定者，不受本辦法有關係文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紀錄	112年05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6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12年07月06日	第15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7月1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20009146號公告實施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